

中国法学会

中国法学会 2018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立项通知书

胡玉鸿 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（评审办法、标准、专家名单见中国法学会网），现正式批准您申报的《全面依法治国中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研究》课题作为中国法学会 2018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重点课题立项。课题编号 CLS（2018）B02。

课题资助经费 12 万元。首期经费 8.4 万元已拨至您所在单位计划内账号。

课题应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。请按照《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法学会 2018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》的相关规定以及《课题申请书》承诺的研究进度计划开展研究，及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最终结项成果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课题。研究报告请专门报送我会研究部，如公开发表或出版论著，请标注属于本课题研究成果。中国法学会对优秀课题研究成果有优先出版权。

结项通知将于 2019 年 9 月在中国法学会网、中国法学创新网上发布。课题完成情况将记入中国法学会课题研究诚信档案，同时作为课题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

2018年12月12日
